

財政稅務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		博雅通識/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必修	系專業	應修學分數 58 學分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所得稅法規(一)	2	2	所得稅法規(二)	2	2	財產稅法規(一)	2	2	財產稅法規(二)	2	2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財政學(一)	3	3	財政學(二)	3	3	消費稅法規(一)	2	2	消費稅法規(二)	2	2	實務專題(二)	1	3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稅法總論(一)	2	2	稅法總論(二)	2	2	投資學	2	2	保險學	2	2							
				民法(一)	2	2	民法(二)	2	2	財務管理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實務專題(一)	1	3						
專業課程	選修	系專業	應修學分數 50 學分		公司法 2/2 票據法 2/2 法學緒論 2/2 刑法 2/2 企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商業套裝軟體(一)2/2 商業套裝軟體(二)2/2 國際貿易 2/2 中級會計學(一)3/3 中級會計學(二)3/3 行政法(一)2/2 行政法(二)2/2 個體經濟學(一)2/2 個體經濟學(二)2/2 證券交易法規 2/2 證券交易實務 2/2 公司理財 2/2 知識經濟 2/2 稅務會計(一)3/3 稅務會計(二)3/3 地方財政 2/2 租稅各論 2/2 社會福利 2/2 財產法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2/2 賽局理論(一)2/2 賽局理論(二)2/2 法律經濟學(一)2/2 法律經濟學(二)2/2 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 2/2 記帳相關法規 2/2 公司治理 2/2 信託稅務規劃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 行銷學 2/2 投資銀行 2/2 不動產估價理論 2/2 金融市場 2/2 投資組合管理 2/2 金融服務行銷 2/2 不動產估價實務 2/2 房地產致富 2/2 理財規劃 2/2 基金管理 2/2 財經問題研討 2/2 固定收益證券 3/3 租稅規劃(一)2/2 租稅規劃(二)2/2 審計學(一)2/2 審計學(二)2/2 租稅救濟 2/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2 地方財政 2/2 財稅實務研討 2/2 關稅法規 2/2 全球永續與碳稅 2/2 公共財務管理 2/2 財務報表分析 2/2 國際金融 2/2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2 證券投資分析 2/2 期貨與選擇權 3/3 財經時文選讀 2/2 財富管理 2/2 不動產信託 2/2 訴願法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8 學分，選修 50 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包括跨校選課 4 學分)。
  - (二) 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但若為轉系生、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

